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鹤壁市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鹤壁市开发区城北工业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沈建明	
项目名称	鹤壁市诺信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鹤壁市诺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3 年，位于鹤壁市开发区城北工业区衡山路东、海河路北，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66.7 万m²，主要有生产电池的一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及综合办公楼、更衣楼和公用设施等。主要生产锂电池，年产 1000 万块（6.5 亿 AH）超高倍率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 03. 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沈建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3. 04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沈建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毒物、噪声浓度/强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建议措施
	1	职业卫生管理	1、完善以下职业卫生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 2、依据用人单位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职业健康监护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相关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进行相关项目检查
	4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